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大陸產
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調查報
告

(公開版)

財政部

100年9月15日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調查報告

壹、本案緣起及處理經過

一、緣起

(一) 本部前於 95 年 9 月 19 日公告，溯自同年 6 月 1 日起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原核定涉案廠商傾銷差率如下：

涉案廠商	FOB 出口價格	正常價格	傾銷差額	傾銷差率
昆山森鳴	XXX	XXX	XXX	88.5%
浙江雙燈	XXX	XXX	XXX	86.6%
中國大陸其他廠商	XXX	XXX	XXX	204.1%

(二) 前述課徵反傾銷稅案，本部另接受部份涉案廠商提出之價格具結申請，包括「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及「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等 6 家（經核定之具結價格分別為 FOB 價 XXX、XXX、XXX、XXX、XXX、XXX 美元/公斤）。

(三) 茲因依本案課稅期間將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屆滿 5 年，本部爰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去年 10 月 21 日公告，請認為有必要性繼續課徵之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或其會員團體於公告翌日起 1 個月內向本部

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提出申請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於去年 11 月 17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主張如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繼續或有可能再度發生，我國產業將有再度遭受損害之虞。

三、申請資料之審查

案經本部關政司初步審查，於去年 12 月 16 日請申請人補正資料及補充相關說明，經申請人依限補正資料後，認定原申請書與補充資料之內容及相關附件資料符合實施辦法第 7 條形式要件規定。

四、會商各有關機關

本案嗣經本部關政司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21 日邀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部關稅總局等機關會商，決議俟申請人就涉案貨物說明、產業代表性及傾銷事實等再行補正部份資料後，即作成應否進行調查之議案，提請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相關應補正之資料經申請人於 100 年 2 月 16 日提供在案。

五、關稅稅率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調查

前述議案經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158 次會議審議，認為依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可合理懷疑如對涉案貨物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有繼續或再度發生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可能，決議應進行調查。本部爰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2330 號公告進行調查。

六、調查期間反傾銷稅應繼續課徵

本部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4380 號函知本部關稅總局，本案調查期間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仍應依原核定之稅率課徵反傾銷稅，另前經本部核定之中國大陸價格具結廠商仍准其適用價格具結措施，並副知利害關係人。

貳、利害關係人及涉案貨物說明

一、利害關係人

- (一) 申請人：本案申請人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主張所屬會員廠商於 98 年之生產量(1,533,250 公斤)，佔經濟部統計處提供 98 年國內毛巾產品之總生產量(1,825,875 公斤)之 83.97%，具備本案同類貨物國內產業之產業代表性，即申請人資格符合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二) 涉案國家已知之製造商或出口商：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南通元福紡織有限公司、中紡河南棉花進出口公司、武漢金林紡織貿易有限公司、廣西梧州光華毛巾有限公司、岳陽市華美巾被織造有限公司、上海新昌出口有限公司、武漢謙誠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冠毛巾有限責任公司、蘭溪市浩進紡織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一洲毛巾有限公司等。
- (三) 我國進口商：東行實業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勝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葦慶興業有限公司、友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勁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啟上貿易有限公司、得興貿易有限公司、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昆庭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星象企業行、大

千企業社、威爾斯國際有限公司、舞津濃創意生活有限公司、星紅實業有限公司、維有棉織工業有限公司、合歆貿易有限公司、鑫滿貿易有限公司、日正國際有限公司、星博有限公司、永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倍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優美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比有限公司、年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涉案貨物說明

- (一) 貨品名稱及範圍：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
- (二) 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
- (三) 規格：所有尺寸以及以紗支數 50s 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
- (四) 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
- (五) 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63026000 及 63029100。

參、調查程序

一、展開調查之通知及公告

- (一) 通知利害關係人：如前所述，本案係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2330 號公告進行反傾銷稅屆滿五年後是否繼續課徵之調查，並於同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2331 號函通知本案利害關係人。
- (二) 通知經濟部：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2332 號函請經濟部就本案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

二、傾銷調查審議期限

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傾銷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

稅而繼續或再度發生之調查認定。本案係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公告進行調查，如無展延需要應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傾銷調查認定。

三、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查本案係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公告並進行調查，考量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得以「季」或「半年」為基礎進行分析，爰將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設定為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

四、傾銷調查資料的蒐集

(一)函請國內進口商及國外製造商或出口商填答問卷：本部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準用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3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2520 號函及同年 3 月 23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2510 號函檢附問卷，分別寄送已知之國外涉案製造商或出口商及國內進口商，請其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6 日、4 月 15 日之期限內，按問卷內容提供其於調查期間輸入我國之價格資料及正常價格等資料。

(二)請駐外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第三國資料：按中國大陸前經本部公告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為推算相關廠商正常價格基礎，以判斷傾銷是否繼續或再度發生，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2550 號函，請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調查期間涉案貨物於印度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相關資料。

肆、傾銷調查所蒐集之資料

一、傾銷調查問卷之填復情形

(一)進口商：國內進口商計有森鳴實業有限公司、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星象企業社、威爾斯國際有限公司、舞津濃創意生活有限公司、合歆貿易有限公司、鑫滿貿

易有限公司、星博有限公司、友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倍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比有限公司等於時限前回復問卷資料，其餘廠商未回復問卷資料。

(二) 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出口商及製造商：僅6家價格具結廠商依限回復問卷資料，其餘廠商則未回復問卷。問卷回復情況如下：

- 1、 昆山森鳴、浙江雙燈：回復資料屬完整，相關證明文件亦充分檢附。
- 2、 南京佳友：回復資料尚屬完整，惟該公司並無內銷紀錄。
- 3、 其他廠商：其餘三家具結廠商上海千賀、上海卡璐達及 UCHINO 雖填復問卷，惟內容有欠完整。

二、第三國（印度）資料蒐集情形

(一) 依據實施辦法第32條第5項規定，產製國或輸出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或推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如無法決定時，得以其他合理基礎推算之規定。基於內需市場規模與社經發展程度等因素，歐盟與美國在對中國大陸出口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時，經常以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作法，復考量印度所產製同類產品，除供應其國內銷售外，亦供外銷至歐洲、美國等使用，相關市場取向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高度類似性，爰決定以印度作為本案替代第三國。

(二) 我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於100年4月29日函復所蒐集印度國內市場毛巾價格，經洽印度毛巾生產領導廠商 Welspun及從事毛巾貿易公司，查得涉案貨物於調查期間印度國內躉售價格(不含運費及稅費)約為每公斤7-10美元，零售價(不含運費及稅費)約介於20-40美元之間。一般而言運費約佔零售價10%，稅費則約12.5%。

又出廠價格為公司商業機密，惟可推測約為零售價格（含運費及稅費）之40%。

伍、實地查證

為確認涉案廠商填復問卷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以確保傾銷調查認定結果之公正性與客觀性，本部依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進行實地查證。惟限於調查人力及經費，爰選定問卷填復內容較為完整，且調查期間（99年）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數量最多之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等3家大陸涉案廠商為查證對象（該3家廠商對我出口重量合計額已佔中國大陸對我出口整體重量之XXX%，附件1），並於100年7月25日至8月3日派員赴中國大陸就相關資料進行實地查證工作。相關查核經過及查核結論，詳如附件2。

陸、市場與非市場經濟地位之認定

- 一、本部前於95年5月29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相關貨物進行反傾銷調查時，一般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並依據實施辦法第32條第5項規定，核定中國大陸相關廠商之正常價格。
- 二、依受調查之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於問卷中說明，其在「勞方向資方協商工資之自由程度」、「政府股份或控制生產要素程度」、「政府控制資源分配程度」、「企業定價及產出決定程度」、「企業營運受法律保障程度」、「企業會計紀錄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標準程度」等節均遵守市場經濟法則，並經本部實地查證予以確認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及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所稱之相

關事項尚屬可採，本部遂參照歐盟作法，個案同意比照市場經濟國家廠商之處理方式，採認渠等公司提供之生產及銷售價格資料，作為計算正常價格基礎。

- 三、而同屬實地查證對象之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與其他配合答復問卷之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 等4家價格具結廠商，因有關市場經濟地位之說明及相關產銷證據，尚不足佐證該4家涉案廠商營運完全遵循市場經濟機制為之。是以，本部爰維持該等涉案廠商及中國大陸其他涉案廠商，仍適用非市場經濟地位。
- 四、由於本案已選定印度為替代之第三國，故未配合調查廠商部分，以印度同類產品生產廠商銷售價格資料，取代該等廠商之正常價格資料。

柒、傾銷事實

一、涉案貨物正常價格

(一) 價格具結廠商

1、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

查昆山森鳴於調查期間後4個月(2010年9月起)始正式進行國內銷售，內銷重量僅XXX公斤(為外銷台灣重量之XX%)，參考程度不足，爰採估該公司涉案貨物整體銷售比重達XXX%之第三國—日本與美國(除台灣外僅該2國)之平均加權銷售價格作為其正常價格。按日本與美國內需市場規模且物價水準相當，因此該2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應具可比較性。並依昆山森鳴主張之內陸運費、樣品費、報關費、財務費用等調整項目，經實地查證無誤後，調整至出廠層次價格XXX美元/公斤(附件3)。

2、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

查浙江雙燈計提供 XXX 筆涉案貨物國內銷售資料，並依其主張將內陸運費、包裝費、信用費及廣告費用列為調整項目，經實地查證無誤後據以調整至出廠層次國內銷售單價為 XXX 美元/公斤（附件 4）。

3. 其他價格具結廠商

答復問卷之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及 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 等 4 家廠商，其中南京佳友與上海千賀係屬貿易商，均無涉案國內銷售資料，而其餘二家則因商業機密等因素亦未提供國內銷售資料。復因該 4 家廠商仍適用非市場經濟國家廠商地位，故其正常價格以第三國（印度）銷售價格替代。

（二）其他中國大陸廠商

- 1、除前述 6 家廠商外，其他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均未配合調查，爰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以印度同類產品生產廠商銷售價格資料，取代該等未配合調查廠商之正常價格資料。
- 2、按本案於初始調查時即採用印度毛巾生產領導廠商 Welspun India Limited 調查期間之財務報表及銷售資料推算涉案貨物正常價格，而代表處提供之價格資料精確度尚有不足，爰本次仍以 Welspun 銷售資料推算中國大陸其他涉案廠商之正常價格。查印度企業會計年度係為當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因未得瞭解 Welspun India Limited 毛巾產品分季銷售資料，以調整為本案調查期間（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價格資料，爰以該公司於 2010 會計年度及 2011 會計年度之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 XXX 美元/公斤及 XXX 美元/公斤，依所佔調查期間月數比例加權，核算調查期間之平均銷售價格為 XXX 美元/公斤（附件 5）。

- 3、惟查國際棉紗價格自 2005 年來持續上漲，自 2010 年起漲幅更為明顯。國際棉紗價格於本次調查期間（2010 年）與初始調查期間（2005 年）相較，年均價上漲達 50% 以上（附件 6）。如採保守估計，以棉紗成本上漲 50%，且不考慮涉案廠商其他毛巾製造成本（如人工、水電）也呈現上漲之情況，參照浙江雙燈及昆山森鳴問卷資料，每公斤棉紗成本約佔售價之 XXX%-XXX% 左右，如以售價 XXX% 為棉紗成本並依初始調查之正常價格 XXX 美元/公斤為基期進行推算，調查期間每公斤毛巾正常價格應至少提高至 XXX 美元/公斤之水準。
- 4、而印度正常價格 XXX 美元/公斤似乎未合理反映棉紗成本上漲因素，其主要原因可能係印度為棉花重要產地之一，除供應國內使用外，亦有餘力出口棉花及棉紗，有利於調節棉紗之國內供需狀況，進而縮小毛巾產品正常價格之漲幅，與中國大陸為棉花及棉紗之淨進口國情形自有甚大差異，又本部參採銷售資料之印度毛巾產品生產廠商 Welspun，其自棉紗製造至毛巾生產為一貫作業，與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以採購棉紗後進行毛巾製造之營運型態不同，於成本控制上自然較為有利。因此印度正常價格有合理調整之必要，故宜採前述推估正常價格 XXX 美元/公斤作為替代第三國正常價格，以合理反映棉紗成本上漲之情況。

二、涉案貨物出口價格（輸入我國價格）

（一）價格具結廠商

1、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

- （1）昆山森鳴提供輸入我國之交易資料，經核均與我國海關進口資料相符，調查期間輸入我國之 CIF 加權平均價格為 XXX 美元/公斤。
- （2）昆山森鳴復主張樣品費、報關費、財務費用等列為

調整項目，經審查其主張分攤方式尚稱合理，經實地查證無訛，爰予採認。經據以調整至出廠層次之出口單價為 XXX 美元/公斤（附件 7）。

2、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

- (1) 浙江雙燈提供輸入我國之交易資料，經核均與我國海關進口資料相符，其輸入我國之 CIF 加權平均價格為 XXX 美元/公斤。
- (2) 浙江雙燈復主張內陸運輸裝卸費、報關包乾費、銀行手續費、包裝費及信用費用等列為調整項目，經審查其主張均屬合理，且經實地查證無訛，爰予採認。經據以調整至出廠層次之出口單價為 XXX 美元/公斤（附件 8）。

3、其他具結廠商

- (1) 答復問卷之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及 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 等 4 家廠商，其於調查期間輸入我國之 FOB 加權平均價格為 XXX 美元/公斤（CIF 價格為 XXX 美元/公斤）。
- (2) 因該等廠商並未主張調整項目，爰參照浙江雙燈經核實之內陸運輸裝卸運費、報關包乾費、銀行手續費、包裝費及信用費用等調整項目，調整至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 XXX 美元/公斤（附件 9）。

(二) 其他中國大陸廠商

未答復調查問卷之其他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於調查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平均進口 CIF 單價為 XXX 美元/公斤，而海運費及海保費係以本部於調查期間蒐集業界資料估算，分別為 0.054 美元/公斤及 0.014 美元/公斤。另基於相關產品之產製、運送與出口銷售條件類似，爰參照浙江雙燈經核實可扣減之內陸運輸裝卸運費、報關包乾費、

銀行手續費、包裝費及信用費用等調整項目，經調整至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為 XXX 美元/公斤（附件 10）。

三、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之比較

（一）有無傾銷之初步分析

依前述調查結果，本案調查期間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之相關價格比較如下：

	涉案廠商	CIF 價格	出口價格	正常價格	有無傾銷情形	備註
具結 廠商	昆山森鳴	XXX	XXX	XXX	是（微量傾銷）	原傾銷差率 88.5%
	浙江雙燈	XXX	XXX	XXX	是	原傾銷差率 86.6%
	南京佳友 上海千賀 上海卡路達 UCHINO	XXX	XXX	XXX	是	原傾銷差率 204.1%
非具結 廠商	中國大陸 其他廠商	XXX	XXX	XXX	是	原傾銷差率 204.1%

*單位：美元/公斤

*相關價格均已調整至出廠層次

捌、涉案廠商繼續或再度對我國傾銷之可能性分析：

一、反傾銷稅課徵期間傾銷情形可能仍然存在

（一）查自 2006 年來中國大陸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數量多集中於價格具結廠商，於調查期間 6 家價格具結廠商出口至我國數量合計已達對我總出口量 XXX%。由前述比較得知，彼等出口至我國涉案貨物雖均高於其保證之具結價格，但仍低於其正常價格，顯示 6 家具結廠商仍有可能存在傾銷情形。

（二）又本案於課徵期間，除 6 家價格具結廠商以保證具結價

格以上之出口價持續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外，其餘涉案廠商（遭課徵反傾銷稅者）出口貨物至台灣之數量業大幅減少（調查期間僅 XXX 公斤），出口至台灣平均價格（出廠價格 XXX 美元/公斤）與初始調查期間出口價格（FOB XXX 美元/公斤）相較雖大幅提高，惟仍低於替代之正常價格 XXX 美元/公斤。此部分佔調查期間對我出口總量之比例雖不高，然因係直接反映反傾銷稅課徵後之出口價格變化情形，可客觀顯示即便課徵反傾銷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以低於正常價格之售價將涉案貨物銷售至我國之可能性。

二、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料將再度發生傾銷情事

（一）涉案國可輕易調整對我出口量

經查中國大陸海關涉案貨物出口資料係以條數及金額表示，又依我國於調查期間進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資料，平均 1 條進口毛巾重量約 110 公克，以此平均值進行重量換算，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商品編碼 630260，棉製盥洗及廚房毛巾織物）之總出口數量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係逐年增加，於調查期間出口重量總計達 2,143,495,305.05 公斤。而於本案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我國自國外（含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整體進口量自未課徵前（2005 年）之 8,671,702 公斤，逐年下降至調查期間之 3,337,132 公斤，僅佔中國大陸調查期間年出口量之 0.15%。易言之，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仍有意圖繼續對我傾銷，輕易調高對我國出口量應屬輕而易舉。

（二）涉案國閒置產能已可滿足我進口需求

又以本案具結廠商閒置產能觀之，依昆山森鳴、浙江雙燈調查期間年度產能分別為 XXXX 公斤與 XXXX 公斤，僅兩家具結廠商之產能已達我當年度總進口量之 XXX%。縱使當年度產能利用率各為 XXX%及 XXX%，其閒置產能合計 XXX 公

斤，亦已達我國當年進口量之 XX%。又前述廠商僅屬中小型企業，全中國大陸類此規模或是更具規模之涉案生產廠商更是不計其數。爰如取消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廠商如認為我國市場具有價格吸引力，而願意持續調低價格將涉案貨物銷售至我國時以吸收其多餘產能，其傾銷能力不容小覷。

三、結論

- (一)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於調查期間內出口價格仍低於正常價格，顯示傾銷情形可能仍然存在；又涉案廠商年出口能量龐大，遠超過我國進口需求量，彼等欲增加產量或是調整出口市場及出口量又極具彈性。因此可合理推論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傾銷至我國情形將再度發生。故本案應比照初始調查之結論辦理，亦即仍依當時核定之反傾銷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
- (二) 又從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之分析觀之，可知課徵反傾銷稅及實施價格具結措施雖產生制衡效果，惟經同意價格具結之涉案廠商其出口至我國涉案貨物價格雖均高於具結價格，然仍未能完全反應棉紗等成本上漲幅度，顯示初始調查階段各該廠商之價格具結水準恐已有偏低情況。